## (機關全衡) 檔案銷毀計畫

		銷 毀 檔	案 狀 況		
檔案 年度	數量	檔案存	檔案銷毀目 錄送核冊數	史政機關檢選情形	
		放地點		機關名稱	數量
銷 毀 檔 案 作 業					
擬銷毀時間		擬銷毀地點		擬銷毀方式	
檔案符合基準情形					
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
		<b>.</b>			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「數量」欄,請視檔案銷毀目錄編製情況填列擬銷毀檔案總案卷數或總件數;例如:
  - (一)以案卷為單元編製檔案銷毀目錄者,銷毀檔案數量計10 案50 卷,請填列10 案 (50 卷)。
  - (二)以案件為單元編製檔案銷毀目錄者,銷毀檔案數量計100件,請填列100件。
- 二、「檔案符合基準情形」欄,請填列擬銷毀檔案符合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類別或 基準項目編號。
- 三、紙張尺度為 A4,欄位大小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- 四、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者,請於備註欄位註記鑑定報告檢附情形;定期保存檔案原件經 微縮、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而調整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者,請敘明調整之年度及分類號,並註記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相關文件名稱。